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報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2016 年 12 月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 2016 年檢討結果。

2.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

律政司對上一次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可能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擬議《安排》")的諮詢。律政司亦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於同日展開的公眾諮詢工作，有關工作旨在徵詢法律界、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對擬議《安排》的意見。該項公眾諮詢已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結束。

律政司擬在律政司就擬議《安排》的建議作最後定案以便盡快與內地磋商之前，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和意見書，就擬議的日後工作路向諮詢委員。

3. 建議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永久保留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政府當局擬請事務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建議由 2017 年 4 月 16 日或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永久保留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位，以處理與政制及選舉事宜有關的主要工作。

4.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提議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的建議諮詢 2017 年 1 月委員，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

5.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報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 2017 年 1 月服務條件的結果。

6. 收費表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收費表"的事宜。 2017 年 2 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向委員簡報檢討律師收費表的工作進度。

7.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不健全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計劃向委員簡介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內容包括涉及兒童及精神不健全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該等性罪行主要涉及保護原則(即刑事法應保護某類無助的人免遭性侵犯或性剝削)。有關方面將發表一連 4 份諮詢文件，藉以對各種性罪行作出全面檢討，上述文件是 4 份諮詢文件的第二份文件。 2017 年 2 月

8.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的改建工程項目，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2017 年 2 月

9.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3 月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律政司會向委員講解控方所採取的措施，以便在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此外，當局將會發表一份為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所提建議而擬備的法案的工作擬稿。律政司亦將會向委員簡介該份工作擬稿的內容。

10.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3 月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積極跟進落實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討論的下述事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律政司計劃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諮詢委員，該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落實賦予法院酌情權，准許某些性罪行原告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建議所須的條文。

11.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2017 年 3 月/4 月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過往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

CB(4)822/13-14(06)號文件)。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度。

法援局近日完成了輔助計劃的檢討工作，並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正在研究法援局的建議，並計劃於 2017 年 3 月/4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2. 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4 月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可處理申索的款額"，令到更多個案能夠以更省時省錢的方式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得到處理。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向委員簡介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結果。

13.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4 月蔣麗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邀請司法機構向委員闡述關於司法人手情況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的最新情況。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因應獲調派暫委法官的數目越見增加的情況，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有關司法人手短缺的事宜。

14.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5 月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特別是三間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律深造文憑課程學位不足的問題。

15.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指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5 月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處理酷刑/免遣返申索人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越來越多，加上某些受助人經常選擇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同一批律師，他建議討論"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指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事宜。

16.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郭榮鏗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事務委員會 2017 年第二季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鑒於把當值律師計劃擴大至涵蓋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的建議會在財政及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告知秘書處，政府需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與此同時，法援局已完成一項關於為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政府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會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7.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6 月/7 月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18.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底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

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19. 香港的法治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治"。蔣議員指出，雖然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多處地方造成嚴重破壞的人士已被閉路電視拍下，但當局並沒有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

有待律政司知會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解釋執法機關經調查後向律政司提交案件之後，律政司處理檢控工作的標準常規及政策。

20.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有待律政司知會

秘書處接獲梁國雄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包攬訴訟的罪行。

21.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律政司計劃於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此事向委員作出簡介。

22.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為推行新業權註冊制度而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改動。發展局正積極促使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23.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有待律政司知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24 日